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747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溫聖祥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61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溫聖祥於113年5月27日明知少女○○○係未滿14歲之人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」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